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于2025年11月27日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现将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徐凯，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1年4月至2014年04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总部项目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6年9月至2021年7月，任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任武汉波睿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至今，任武汉糖智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11月至今，任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的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且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2次，出席股东会会议0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任职期间，本人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具体参会情况如下表：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2	2	0	0	0

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本人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参加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在平时的工作中，本人注意全面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监督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构建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事前沟通，对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与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交流活动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现场工作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现场会谈、电话和邮件，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一日，并做好相应工作记录。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工作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通过现场会谈、日常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通过参与董事会等会议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业务发展动态等，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项决策发表意见，公正、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确保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培训与学习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本人通过持续培训及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九）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为本人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开展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本人的独立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及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在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张英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认为张英超女士拥有扎实的财务专业知识，对张英超女士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其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项聘任。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谢新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谭咏薇女士、王海先生、彭沾先生、王佳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英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彭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并且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责，认真参与决策、强化监督制衡、维护公平公正，完成各项履职工作，未发生任何违反独立董事职责及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诚信、勤勉、审慎原则，持续提升履职质效，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升价值，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履行应尽责任。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凯

2026年4月25日